就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及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提交的意見書

過去幾年,民間社會積極推動墟市發展,透過設立墟市為基層提供就業機會、重構社區關係、對抗大財團壟斷和領展霸權等。然而,政府仍不願落實完善的墟市政策,各政府部門只是重覆回應支持「由下而上」設立墟市,實際上卻未有作出積極的配合及支援。

另一方面,不少地區團體倡議在公共屋邨內設立墟市,普遍獲得居民的支持,而不少非牟利團體亦曾向房屋署遞交墟市申請。然而,房屋署各個地區辦事處的前線職員卻表示不接納現金交易的墟市申請,而現行於屋邨內舉辦活動的申請表格亦註明活動必須是非商業性質及不涉及現金交易,導致團體在墟市申請上面對重重困難。再者,房屋署未有設立明確的申請機制及公開透明的審批準則,令申辦團體無所適從。為了解決上述各種問題,推動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本組織提出以下建議:

- (一) 房屋署應立即設立墟市申請表格及指引,讓團體知悉整個墟市申請流程, 便利有興趣的團體作出申請,同時向地區辦事處的前線職員發出通告,讓 職員得悉署方支持於公共屋邨舉辦墟市及了解如何處理有關申請;
- (二) 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9 日會議上,房屋署代表指出「天耀邨用地受地契和公契的條款約束,房屋署已就設立墟市建議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均表示不反對建議」。實際上,臨時性質的墟市本身並不屬於商業樓宇設施,理應不會違反地契中有關商業用地面積的限制。就此,房屋署應釐清屋邨設立臨時墟市是否不涉及地契事宜,以及清楚交待整過審批過程與所涉及部門為何;

- (三) 在地區諮詢上,房屋署應訂立清晰、透明及簡易的諮詢機制。由於區議會 未必了解每條屋邨的實際狀況,房屋署應考慮只諮詢屋邨居民、屋邨諮詢 管理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而不須經過區議會審批;亦應制定公開 及具體收集居民意見的渠道,以便更清晰地獲取居民對設立墟市的意見;
- (四) 房屋署應公開審批墟市申請的準則,以釋除公眾對房屋署會否在審批上「黑箱作業」的疑慮。當多於一個合資格團體申請在同一屋邨地點舉辦墟市時,房屋署須設有公平的機制處理這類「衝突」,例如房屋署可考慮以公開抽籤的形式決定申辦權。

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不但能扶助基層脫貧,同時亦能善用屋邨的公共空間,為 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故此,房屋署應以積極支援的態度推動墟市發展,亦 應更多在領展及房委會共同擁有業權的屋邨設立墟市。

小麗民主教室

2017年6月5日